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重点研发计划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推进实施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进一步加强我市农业农村、社会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领域的技术攻关及成果推广应用，为推动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升城市社会治理科技水平、加快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现发布重点研发计划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项目申报指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本专题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城市社会发展、生物医药与健康等三个领域的科技项目，包含种业科技创新、绿色农业及现代食品技术、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绿色低碳循环技术、资源环境与城市社会治理科技、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中医药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和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研究及应用 10 个方向（见附件 1—10）。

二、组织方式

项目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组织科研人员通过“广

州科技大脑”（<https://gzsti.gzsi.gov.cn/>）自行申报。科研人员按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审核科研人员申报资格和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

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4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信用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财政和科技等部门的查重规定。

（六）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如临床研究、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的，申报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原则，完成相关审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在项目任务书签订环节，须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要求的审查批准文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批准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七）如申报中涉及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科研人员、申报单位需按照科技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申报。

四、申报限制

（一）作为申报单位存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已到期，且未按要求提交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材料的，不得新申报竞争性前资助项目。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二）作为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度及以后（基于“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的项目）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在研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 2022 年度及以前（基于“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竞争性项目）在研项目的，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

“在研”项目是指，在申报新市科技计划项目前，存在未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或终止流程的竞争性项目。2024 年度待完成任务书签订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视同“在研”。

（三）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

申报。

（四）根据《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穗科规字〔2023〕1号），申报单位须按《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提交XX年度情况报告的通知》（以实际为准+科技局官网链接）要求，在202X年4月20日前通过“广州科技大脑”完成上一年度的年度情况报告，以免影响项目申报推荐工作。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由高校负责审查。

五、申报材料

（一）全流程网上申报，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报单位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须在单位注册“广州科技大脑”前致函市科技局说明情况，并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统证明材料。

（三）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企业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的，需上传相关情况说明，附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四）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照模板（见附件11）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内容应与所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六、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注册。申报单位、合作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无需另行注册。

（二）单位和申报人信息维护。单位用户登录“广州科技大脑”，完善录入单位信息基本情况。申报人根据需要自行注册账

号，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申报人登录“广州科技大脑”，选择该项目专题，在线填写申报材料，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查，确保申报质量，通过后提交组织单位审核。

（五）审核推荐。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七、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XX 日 09:00，网上申报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XX 月 XX 日 17:00，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XX 月 XX 日 17:00。

八、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统筹组织，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系统网络拥塞耽误申报。

（二）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须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各项要求，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不接收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申报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申报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申报单位及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四）凡弄虚作假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项目不予立项，已获立项的实行强制终止。发现存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行为的，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五）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企业应发挥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配套足以支持完成任务指标的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

（七）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和公开公示等信息可登录“广州科技大脑”查询。

九、联系方式

系统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zsti.gzsi.gov.cn/pms/index.html#/news?type=czz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83124114、83124194。

单位注册及信息维护业务咨询电话：83588209（戴老师）。

项目申报限制规则解释咨询：83124139，联系人：张文怡（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申报指南具体业务咨询：

乡村振兴科技领域（见附件1—4）：83124045、83124047，联系人：刘晓辉（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社会发展科技领域（见附件5—6）：83124140、83124048，联系人：冯杰（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生物医药与健康科技领域（见附件 7—10）：83124046、83124145，联系人：张永生（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09:00—12:00、14:00—18:00。

- 附件：1.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种业科技创新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绿色农业及现代食品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3.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4.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5.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绿色低碳循环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6.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资源环境与城市社会治理科技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7.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8.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9.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中医药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10.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合成生物与生物制造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11. 合作协议模板
12.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13. 各科技合作地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XX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种业 科技创新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0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围绕国家和省、市关于种业振兴工作相关部署要求，聚焦我市特色优势品种领域短板，基于杂交育种、细胞工程育种、航天育种、分子育种、基因编辑等技术手段，实施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适合广州

现代农业生产、观赏、科普等新品种（系）并推广应用。具体支持以下 10 个子方向：

1. 功能型优品丝苗米新品种选育与应用推广。
2. 优质抗病虫玉米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
3. 优质耐热功能保健型蔬菜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
4. 地域特色蓝莓、草莓等水果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
5. 岭南特色或功能型花卉新品种选育与示范推广。
6. 大型种群动物数字化育种技术研究及创新示范。
7. 优质肉或蛋禽新品种培育及其高效安全养殖技术研究与应用。
8. 加州鲈、草鱼、黄鳍鲷、南沙青蟹等咸淡水养殖品种选育及良种示范推广。
9. 功能性微生物菌种挖掘及培养技术研究与应用。
10. 基于合成生物学的种业创新技术研究与应用。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附件 2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 展科技专题（绿色农业及现代食品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 10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基于合成生物学技术在农业领域作物增产、虫害防治、动物饲料及作物改良和食品产业链中营养健康及食品安全防控技术创新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具体支持以下 10 个子方向：

1. 基于生物固氮的作物增产技术研发与应用。
2. 动植物疫病快速诊断及监测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3. 基于底盘细胞的靶向生物农药研发与应用。
4. 新型蛋白源饲料替代技术研究与应用。
5. 基于细胞工厂生产功能型食品调味剂等关键技术研究。
6. 岭南特色药食同源资源的绿色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7. 基于新型材料的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创制及示范应用。
8. 外来入侵有害物种防治技术与综合利用。
9. 优质粤式预制菜安全评价标准与技术研究。
10. 便携式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研发及应用。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附件 3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数字农业与现代农业装备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0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在现代农业装备、农业种植养殖管理、农业机器人等方面应用的关键技术研究。具体支持以下 10 个子方向：

1. 农作物表型数据获取技术与生长模型研究与应用。
2. 基于物联网的农业专用传感器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3. 精准施药及变量喷雾技术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
4. 海洋牧场智能化养殖与监测设备研发与应用。
5. 岭南果园轻量化实用智能装备研发与应用。
6. 智能化节能型农业生产设施设备研发与应用。
7. 基于大模型的种养殖精准管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8. 粮油作物病虫鼠害等数字化预警体系构建与应用。
9. 畜禽饲养管理机器人研发与应用。
10. 智能化种子品质监测技术与装备研发。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项目负责人须为广州农村科技特派员已在库人员，不接受非在库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附件 4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及城乡融合发展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2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待定）。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分阶段拨付经费的方式（立项当年拨付 60%，第二年通过实施期检查后拨付 40%）。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100 万元的为重大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基础上，还须进行会议答辩，视情组织现场考察。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材料评审结果排序，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按不超过 3 项进入会议答辩环节，每个子方向最终立项支持不超过 1 项。评审专家经答辩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予以立项支持，项目申报质量都未达指南研发内容和预期科研目标要求时，可都不给予支持。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 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为广东省梅州市、清远市、湛江市，贵州省安顺市、毕节市、黔南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福建省龙岩市等对口帮扶协作、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驻镇帮镇扶村，以及农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城乡融合改革试验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具体支持以下 12 个子方向：

1. 梅州芥菜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2. 白芨种植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 绿色替抗控释性苯甲酸酸制剂关键技术的研发应用。
4. 基于多模态融合鼻咽癌恶性肿瘤 AI 辅助诊疗平台研发与应用。
5. 贵州山区专用型大豆分子设计育种。
6. 类风湿性关节炎个体化给药关键技术及应用。
7. 杨梅果渣高值化利用及产业化示范研究。
8. 基于藏香猪肉品质 and 安全的屠宰及冷链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9. 新疆特色林果周年加工原料锁鲜及加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0. 甘薯绿色高效栽培技术研究示范及加工应用。
11. 增城区农业科技成果入乡转化试点示范项目。
12. 地方猪绿色无抗发酵饲料的创新研发和应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创新能力提升）

(二) 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对

口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转化应用，并获得由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单位出具的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须提交由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地或相关区科技主管部门出具的推荐函，不接受未取得推荐函的单位申报。其中，申报第 1 至 10 个子方向的项目，要求由广州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牵头与对口科技帮扶合作地的单位联合申报，申报时提供《对口科技帮扶合作项目合作协议书》（参考模板详见广州科技大脑）。

（二）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鼓励产学研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绿色 低碳循环技术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6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待定）。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分阶段拨付经费的方式（立项当年拨付 60%，第二年通过实施期检查后拨付 40%）。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100 万元的为重大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基础上，还须进行会议答辩，视情组织现场考察。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材料评审结果排序，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按不超过 3 项进入会议答辩环节，每个子方向最终立项支持不超过 1 项。评审专家经答辩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予以立项支持，项目申报质量都未达指南研发内容和预期科研目标要求时，可都不给予支持。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在工业、农业、建筑、生态等重点领域应用的绿色低碳循环技术及绿色新材料新能源开发应用研究，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科技支撑。具体支持以下6个子方向：

1. 新型储能电池管理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应用。
2. 农村污水一体化治理技术与设备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3. 城市轨道交通全生命周期碳足迹追踪及评价技术研究。
4. 基于数字化的能源转型技术研究及应用。
5. 园林绿化废弃物绿色低碳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
6. 城市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固碳增汇集成技术研究及应用。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明确将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鼓励产学研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附件 6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 展科技专题（资源环境 与城市治理科技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8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围绕资源环境、城市公共安全、应急管理、城市绿化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及应用，为资源环境保护、城市社会治理和保障公共安全提供科技支撑。具体支持以下 8 个子方向：

1. 广州市水源水体新污染物筛查与风险评价技术研究及应用。
2. 废弃塑料高值化再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
3. 矿山作业智能化装备的研发及应用。
4. 面向消防安全的可穿戴智能传感器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5. 基于大数据的电气火灾易发场所智能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及应用。
6. 城市建筑安全智能监测预警关键技术及应用。
7. 城市地质灾害智能防治系统研究及应用。
8. 城市地下水管渗漏智能探测技术研究及应用。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该方向的项目，要求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在广州地区转化应用，并获得由在穗单位出具的项目技术成果应用证明。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 展科技专题（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2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100 万元（待定）。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分阶段拨付经费的方式（立项当年拨付 60%，第二年通过实施期检查后拨付 40%）。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100 万元的为重大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基础上，还须进行会议答辩，视情组织现场考察。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材料评审结果排序，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按不超过 3 项进入会议答辩环节，每个子方向最终立项支持不超过 1 项。评审专家经答辩评议认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将予以立项支持，项目申报质量都未达指南研发内容和预期科研目标要求时，可都不给予支持。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 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候选创新药物(疫苗)临床前研究和II类及以上医疗器械工程化样机(样品)研制。具体支持以下12个子方向:

1. 抗呼吸道症候群病毒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创新药物(疫苗)研发及效果评价研究。
2. 慢性重大疾病的创新药物(疫苗)研发。
3. 基于经典名方、中药院内制剂的新药转化。
4. 诊断、治疗用放射性药物或核素标记的肿瘤靶向诊疗一体化药物研发。
5. 全新结构多肽、核酸类等创新药物研发。
6. 基于合成生物学和微生物组的活体生物药物研发。
7. 赋形剂、添加剂等药用辅料和靶向递送材料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8. 基于光学相干弹性成像技术的医学影像检测设备研发。
9. 烈性传染性病原体、癌症早诊与精准诊断设备及试剂研发。
10. 新型载药控、缓释等关键技术研究 and 器械产品开发。
11. 新型医用高分子植入、介入材料研发。
12. 基于创新药物研发需求的重大疾病大动物模型构建与应用研究。

(二) 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创新药物研发(子方向1—7)的项目,须将由在穗机构获得新药临床试验申请受理号作为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子方向8—12)的项目,须将由在穗机构取得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医疗器械型检报告作为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须由在穗企业牵头或参与，鼓励产学研联合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报。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已申请（或获得）与研发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并提供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作为专利权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如相关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三）“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医疗卫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72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开展常见多发、重大疑难疾病的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究、临床转化应用等。具体支持以下 26 个子方向：

1. 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和精准诊疗新技术及应用。

2. 糖尿病等代谢性疾病病因学、预防和精准诊疗新技术及应用。
3. 慢阻肺、肺癌等重大呼吸系统慢病早期诊治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4. 头颈部常见恶性肿瘤早期诊治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5. 鼻咽癌早期筛查、早期诊治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6. 消化系统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筛查、早期诊治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7. 血液淋巴恶性肿瘤诊疗新技术研发及临床应用。
8. 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等重大疾病早期筛查、早期诊治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9. 急慢性肾病透析新技术及其质控体系研发。
10. 不孕不育和出生缺陷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技术研究与应用。
11. 神经系统疾病早期诊断、精准诊疗研究及临床应用。
12. 妇产及新生儿重大疾病诊疗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13. 口腔组织再生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14. 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识别和干预研究。
15. 智慧养老、医养结合防控老年性疾病和老年失能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6. 近视防控及视力改善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7. 难治性皮肤病流行特征、诊疗新技术研究及应用。
18. 重症感染临床救治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19. 重要脏器组织缺血和再灌注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

20. 免疫相关疾病（含输血相关免疫疾病）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21. 针对不同人群特征的艾滋病等流行病预防和综合治疗技术应用。

22. 新发、突发及常见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风险评估和新型消杀技术应用研究。

23.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监测、人群队列建设及应用。

24. 环境健康相关因素风险评估与疾病防控技术研究。

25. 增强免疫功能的食品营养素活性成分研究及应用评价。

26. 高风险医学实验室及样本库的生物安全性评估和关键应用技术研究。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该方向的项目，须将项目相关研究成果及相关技术进行临床转化应用。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须由在穗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附件 9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展科技专题（中医药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10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围绕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创新发展需要，重点支持开展中药材开发质量控制、中医药治未病人工智能监测系统研发、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常见和疑难疾病等方面的关键技术研

究及应用推广。具体支持以下 5 个子方向：

1. 中药材、海洋生物来源天然活性成分发现、鉴定与开发。
2. 中药质量控制与评价及基于人工智能管理的关键技术研究。
3.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治疗不孕不育症的研究与应用。
4. 中医药防治疼痛、耳鸣、肝病、关节疾病等慢性难治性疾病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5. 中医诊疗睡眠障碍、精神心理异常的疗效评价体系研究。

（二）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将项目研发形成的技术或产品在穗进行应用转化。

五、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2025 年度农业和社会发 展科技专题（合成生物等生物技术研究及应用方向）项目申报指南

一、经费支持强度

该方向拟支持不超过 20 项，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财政给予每项支持经费 50 万元。项目采取竞争性前资助，立项后一次性拨付经费的方式。

二、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3 年，提前完成项目考核目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合同期内可申请 1 次项目延期（最多不超过一年）验收。

三、遴选立项规则

按《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支持 50 万元的为一般项目，采用材料评审方式。由各个子方向分别按评审结果排序，按比例立项，每个子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若均低于 60 分则该子方向不立项。

四、研究内容子方向和预期代表性成果

（一）重点支持研究内容及子方向。本方向重点支持合成生物和生物制造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具体支持以下 10 个子方向：

1. 基于合成生物和生物信息技术的基因编辑、递送和治疗载

体构建等关键技术研究。

2. 利用合成生物方法解决化工或天然产物制备、提取技术研发应用。

3. 新酶分子、小分子肽、生物活性物质发现及功能验证研究。

4. 生物菌株、细胞等底盘生物构建及应用。

5. 基于 AI 技术预测、改造和验证蛋白结构和功能。

6. 合成生物学元件用于疾病治疗的技术研究。

7. 细胞和基因治疗药物用于重大疾病治疗的关键技术和临床前研究。

8. 干细胞、外泌体等高新技术用于常见疾病治疗的技术开发和临床前研究。

9. 重大疾病的 mRNA 治疗技术研究和应用。

10. 用于药物研发和精准诊疗的类器官研究及产品开发。

(二) 项目预期代表性成果。申报本方向的项目，要求将项目研发形成的技术或产品在穗进行应用转化。

五、注意事项

(一) 申报的项目须符合各子方向具体支持内容要求，否则不予立项。

(二) “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其中涉及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应用）报告。

《XXX 项目》合作协议

(模板)

甲方：

乙方：

.....

- 一、 合作内容
- 二、 工作分工
- 三、 各方投入
- 四、 预期目标和要求
- 五、 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
- 六、 合作期限及工作进度
- 七、 其他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 12

各区科技主管部门受理点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越秀区	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赵凡博 邓淑青	37623599 37623580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凯城华庭商务中心 7 楼
海珠区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吴霆宇	89088603	广州市海珠区泰沙路 555 号 612 室
荔湾区	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宋雨帅	81376707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南路 638 号 510 室
天河区	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小芸	38622896	广州市天府路 1 号区政府 2 号楼 1109-2 室
白云区	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陈结斌 李晖	80736030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 323 号 908 室
黄埔区	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司昱涛 邓宜辉	83491565 82111941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 1 号 E 栋 2 楼
花都区	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罗燕红	36881333	广州市花都区天贵路 67 号 501 室
番禺区	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郭婉君	84826039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口岸大街 11 号 2 楼
南沙区	南沙区科学技术局	刘婷辉 梁志伟	39091126 39053129	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区政府 D 栋 2 楼
从化区	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戚杰枝	87926183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口岸路 4 栋 4 楼
增城区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曾丹	82882192	广州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 2 号

附件 13

各科技合作地科技主管部门 受理点联系方式

所属区域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广东省梅州市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梁小向	0753-2253412 13823881930	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 3 号
广东省清远市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梁维家	0763-3666913	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二路 9 号之 3 科技服务生活大楼一楼
广东省湛江市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赵 萍	0759-3338419	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 2 号湛江市科技局
贵州省安顺市	安顺市科学技术局	陈 晶	0851-33224102 15008538119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武当路与二环路交叉口市综合服务中心 15 楼
贵州省毕节市	毕节市科学技术局	杨伸妮	0857-8223503	毕节市七星关区桂花路 8 号
贵州省黔南州	黔南州科学技术局	安 雪	0854-8238360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大厦 3 号楼
福建省龙岩市	龙岩市科学技术局	李宏昌	18760008780	龙岩市龙岩大道 1 号市行政办公中心主楼北面 5 楼
西藏林芝市	林芝市科学技术局	鲁成林	0894 - 5824960 13658946634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新区科技路
新疆喀什疏附县	疏附县科学技术局	孙伟伟	15569492381	疏附县文化路 3 号自然资源局办公楼 4 楼